

法規名稱	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1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修正後】

- 第一條 依據本校「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以下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學生辦理抵免通識學分，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申請抵免通識學分學生包括：
 一、轉學(組)生（自九十八年九月份起，轉組學生入學適用）。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三、依其他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規定者。
- 第四條 抵免通識學分規定如下：
 一、欲抵免通識學分者，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備妥成績單正本乙份及抵免學分對照表（如附件一）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二、最高抵免學分數：18 學分（校內轉系(組)學生不在此限，含本校校內所修通識學分皆可抵免）。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而性質相同者，須回原學校取得課程綱要，經本校該科目開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同意，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始得抵免。
 四、學分以多抵少者，以本中心開課科目學分計算，不得以少抵多。
 五、申請抵免之科目為最近十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
 六、五專以四年級(含)以上所修之學科為準。
七、原校修讀通過之科目名稱或內容(含必修、選修及通識課程)與本校所開設通識課程之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似，得予以抵免。通過抵免之課程，不可同時再抵免其他課程。
 八、轉學生於他校所修習之「大學之道」課程及學分，不得用以抵免本校之「大學之道」課程及學分。
 九、105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的共同必修科目「英文(一)」及「英文(二)」及 106 學年度共同必修科目『外國語』課程之抵免及補修，得以 107 學年度以後之『多元文化與語文』領域課程辦理。
 十、107 學年度以後轉學生之「院通識」課程的抵免原則比照通識課程辦理。
 本校校內轉系生及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不得辦理跨學院之「院通識」課程抵免。
 十一、本校降轉生(含原就讀本校之轉學生)遇有欲辦理抵免或補修之通識課程已刪除或停開或所屬學群領域更動之情況，經通識教育中心逕為

法規名稱	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1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認定之。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負責複核。

第六條 本細則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4年09月22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教將修正後條文送校務會議

094年09月27日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094年10月03日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6年09月03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096年09月03日 九十六學年度院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10月02日 九十七學年度院通識教育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10月03日 九十七學年度院教學暨課程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10月16日 九十七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11月03日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11月24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098年01月14日 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暨課程委員會通過修正

098年02月10日 九十七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098年03月23日 九十七學年度校務會議通過

098年06月01日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8月12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25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0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1月20日 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01月28日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104年09月10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6年06月15日 一百零五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09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9日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7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1日 一百零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1月14日 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通識中心 110年01月21日 1102100127 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0年01月22日公告)

111年04月20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6月09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06月27日 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法規名稱	學生抵免通識學分實施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2/10/11
制定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111年07月05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12年07月26日 一百一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12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02日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1日 校長核定通過實施